

ICS 65.150  
CCS B 52

DB 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1/T 348—2024

代替 DB 31/T 348—2005

水产品池塘养殖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ond culture of aquatic produc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2-05 发布

2024-06-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31/T 348—2005《水产品池塘养殖技术规范》，与DB31/T 348—200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文件名称”增加了“通用”的表述（见文件名称）；
- b) 更改了“范围”中的部分技术要求（见第1章，2005年版的第1章）；
- c)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及文件清单（见第2章，2005年版的第2章）；
- d) 更改了“生产环境”的一些要求，增加了对选址、水质及底质的具体规定（见第4章，2005年版的3.1、3.2）；
- e) 更改了“主要养殖模式”的表述（见5.2，2005年版的3.7.2、3.7.3）；
- f) 删除了“肥料使用”“渔药的使用”“饲养管理”的规定（见2005年版的3.5、3.6、3.7.4）；
- g) 更改了“苗种管理”“饲料投喂”的条标题及具体要求，增加了对苗种管理和饲料投喂的最新规定（见5.3、5.4，2005年版的3.3、3.4）；
- h) 更改了“疾病防控”的条标题及具体要求（见5.5，2005年版的3.7.5）；
- i) 增加了“无害化处理”的具体规定（见5.6）；
- j) 更改了“档案管理”的要求（见5.7，2005年版的3.7.4.3）；
- k) 更改了“尾水处理”的一些要求，增加了处理系统、尾水排放要求的具体规定，更改了处理方法的内容（见第6章，2005年版3.8）；
- l) 增加了“底泥处理”的具体要求（见第7章）；
- m) 更改了“收捕”“活体运输及暂养”的部分要求（见第8、9章，2005年版3.9、3.10）；
- n) 删除了“附录A”“附录B”（见2005年版附录A、B）；
- o) 增加了“附录A”上海地区主要水产养殖品种疫病的表述（见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上海市浦东新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玉平、安伟、张丹、孙振中、高晓华、施顺昌、张根玉、沈丽红、肖雨。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年首次发布为DB31/T 348—200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水产品池塘养殖通用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品池塘养殖的生产环境、养殖管理、尾水处理、底泥处理、收捕、活体运输及暂养等通用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地区的水产品池塘养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93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1892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HJ/T 34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6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001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SC/T 1008 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  
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  
SC/T 7015 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  
SL 87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DB31/ 1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 1405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生产环境

### 4.1 选址要求

选址应具备水源充足、交通便利及电力配套完善等条件。

### 4.2 池塘条件

4.2.1 池形为长方形，长与宽之比应为 2:1~3:2。池底平坦，略向排水口方向倾斜。塘埂坡比应为 1:2.5~1:3。

4.2.2 进水排水系统分设，进水口与排水口相距应不小于 200 m。

### 4.3 水质要求

4.3.1 养殖水源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4.3.2 池塘水质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池塘水质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测定方法 <sup>a</sup>
1	色、臭、味	不应有异色、异臭、异味	GB/T 5750.4
2	总大肠菌群, MPN/L	≤5000	HJ 1001
3	透明度, cm	25~40	SL 87
4	pH值	6.5~9.0	HJ 1147
5	溶解氧, mg/L	≥4	HJ 506
6	非离子氨 <sup>b</sup> , mg/L	≤0.02	HJ 535
7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0.15	GB/T 7493
8	硝酸盐(以N计), mg/L	≤5	HJ/T 346
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GB/T 11892
10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5	HJ 505
11	铜, mg/L	≤0.01	GB/T 7475
12	锌, mg/L	≤0.1	GB/T 7475
13	铅, mg/L	≤0.01	GB/T 7475
14	镉, mg/L	≤0.001	GB/T 7475
15	六价铬, mg/L	≤0.1	GB/T 7467
16	汞, mg/L	≤0.0005	HJ 694
17	砷, mg/L	≤0.05	HJ 694

<sup>a</sup>其他测定方法如适用性满足要求，也可采用。

<sup>b</sup>测得结果为总氨浓度，然后按GB 11607的要求换算为非离子氨浓度。

#### 4.4 底质要求

池塘底质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

### 5 养殖管理

#### 5.1 养殖前准备

5.1.1 清除过多的池底淤泥，淤泥厚度宜小于20 cm；修整塌陷和渗漏的塘埂。

5.1.2 使用消毒药物清除池塘内敌害生物与致病微生物。

#### 5.2 养殖密度

##### 5.2.1 大宗淡水鱼为主的养殖模式

草鱼为主的养殖模式：每667 m<sup>2</sup>放养规格为每尾0.1 kg~0.15 kg的草鱼800尾，套养规格为每尾0.05 kg~0.1 kg的鲫鱼种800尾~1000尾；放养规格为每尾0.5 kg~0.75 kg的草鱼200尾~250尾，套养规格为每尾0.05 kg~0.1 kg的鲫鱼种800尾~1000尾。

鲫鱼为主的养殖模式：每667 m<sup>2</sup>放养规格为每尾0.05 kg~0.075 kg的鲫鱼2000尾，套养规格为每尾0.1 kg~0.15 kg的团头鲂鱼种200尾~300尾。

团头鲂为主的养殖模式：每667 m<sup>2</sup>放养规格为每尾0.1 kg~0.15 kg的团头鲂1800尾~2000尾，套养规格为每尾0.05 kg~0.1 kg的鲫鱼种300尾~500尾。

##### 5.2.2 中华绒螯蟹养成商品蟹养殖模式

每667 m<sup>2</sup>放养规格为每只0.08 kg~0.016 kg的蟹种600只~1000只，套养规格为每尾0.01 kg~0.125 kg的细鳞鲴鱼种30尾~50尾、规格为每尾0.1 kg~0.25 kg的鲢鱼种2尾和规格为每尾0.15 kg~0.25 kg的鳙鱼种5尾。

##### 5.2.3 南美白对虾养殖模式

每667 m<sup>2</sup>放养规格为每尾0.8 cm以上的虾苗4万尾~6万尾，套养规格为每尾0.8 cm~1 cm的罗氏沼虾苗1万尾和规格为每尾0.1 kg~0.25 kg的鲢鱼种30尾。

#### 5.3 苗种管理

5.3.1 应从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良（苗）种场购买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的苗种。

5.3.2 优质苗种的选择标准为：体色正常、体表无伤、体质强壮、活动力强、规格整齐。

5.3.3 苗种的培育应符合SC/T 1008的规定。

#### 5.4 饲料投喂

5.4.1 宜使用配合饲料，不宜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

5.4.2 饲料的规范使用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5.4.3 饲料的安全限量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5.4.4 投喂应定时、定点、定质、定量原则，根据天气、水温、池塘水产品的摄食和活动情况，适当调整投喂量。

#### 5.5 疾病防控

5.5.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可采取改善池塘生态环境、增强机体抗病能力和控制消灭病原体等综合措施预防疾病。

5.5.2 渔药的规范使用应符合SC/T 1132的规定。

5.5.3 应加强对流行性水产养殖动物疫病的监测，上海地区常见的疫病参见附录A。

## 5.6 无害化处理

染疫水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按SC/T 7015的要求执行。

## 5.7 档案管理

生产及用药的记录和档案管理见《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 6 尾水处理

## 6.1 处理系统

6.1.1 处理系统组成主要有生态沟渠、沉淀池、曝气池、生物净化池、强化处理池、专设排放口等，以单个或组合形式构成。

6.1.2 处理系统面积应按照一定比例建造，鱼类养殖场尾水处理系统面积应不少于池塘面积的12%，虾类养殖场尾水处理系统面积应不少于池塘面积的9%；蟹类养殖场尾水处理系统面积应不少于池塘面积的7%。

## 6.2 处理方法

6.2.1 通过过滤、沉淀和曝气等方法，实现固液分离、增加水体溶解氧。

6.2.2 通过种植水生植物和附着生物膜等方法，吸收、吸附、富集水体中的氮、磷、重金属等物质。

6.2.3 通过臭氧、絮凝等方法，降低水体中的有机物和悬浮物。

## 6.3 尾水排放要求

经处理后排入公共自然水域的尾水应符合DB31/ 1405的要求，排入污管的尾水应符合DB31/ 199的要求，尾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生产、排入农田灌溉使用的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

# 7 底泥处理

2年~3年宜清淤一次，采用水生植物处理法或陆生植物处理法，实现循环利用；专用底泥处理区面积应不少于池塘面积的3%；经处理后底泥应符合GB 15618的要求。

# 8 收捕

8.1 起捕上市前，水产养殖动物的停药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78号的规定。

8.2 应采用拉网收捕或放水收捕等方法。

# 9 活体运输及暂养

9.1 活体运输前应停食两天，并进行拉网锻炼。

- 9.2 活体运载、暂养水体与养殖水体间的温差不应超过 3℃。
- 9.3 活体暂养所用的场地、设备应符合安全、无污染的要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上海地区主要水产养殖品种疫病

上海地区主要水产养殖品种疫病见表A. 1。

表A. 1 上海地区主要水产养殖品种疫病

疾病种类		易感品种
二类疾病	1	鲤春病毒血症 鲤、锦鲤、金鱼和鲫等鲤科鱼类
	2	草鱼出血病 草鱼和青鱼
	3	锦鲤疱疹病毒病 锦鲤和鲤
	4	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 淡水鱼类
	5	鲫造血器官坏死病 鲫和金鱼
	6	鲤浮肿病 鲤和锦鲤
	7	白斑综合征 凡纳滨对虾对虾、罗氏沼虾、克氏原螯虾、三疣梭子蟹和中华绒螯蟹
	8	十足目虹彩病毒病 凡纳滨对虾对虾、罗氏沼虾、克氏原螯虾和三疣梭子蟹
	9	虾肝肠胞虫病 凡纳滨对虾和罗氏沼虾
三类疾病	10	鱼爱德华氏菌病 黄颡鱼和斑点叉尾鮰
	11	小瓜虫病 淡水鱼类
	12	黏孢子虫病 淡水鱼类
	13	三代虫病 草鱼、鲢、鳙等鱼种
	14	指环虫病 鲤科鱼类
	15	黄头病 凡纳滨对虾
	16	桃拉综合征 凡纳滨对虾
	17	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 凡纳滨对虾
	18	急性肝胰腺坏死病 凡纳滨对虾
	19	河蟹螺原体病 中华绒螯蟹、凡纳滨对虾、罗氏沼虾和日本沼虾

### 参 考 文 献

-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
  - [2]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1号）
  - [3] 兽药停药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78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